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3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00万元到13,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475.47万元到9,975.47万元,同比增加247.76%到260.8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775万元到12,2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298.56万元到8,798.56万元,同比增加238.71%到253.0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24.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76.4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核心产品超高速大尺寸串焊机、大尺寸硅片分选机获得客户高度认可,产品优势明显,实现较快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引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计的业绩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告知函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告知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告知函回复(修订稿)》")。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修订稿)》材料。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对其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主要事项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石河子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金林	秦强
	经营范围	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AR2Y5T

2、名称:石河子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秦强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9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东七路63小区3号

9、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83 证券简称:赛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5名激励对象已获取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30,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107,252,567元减至人民币106,922,067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7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变更为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除延长回购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长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7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变更为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长后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4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3.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596,6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具体说明

公司根据资金情况,计划分阶段实施回购,因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将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更符合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受到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等回购窗口期影响,公司适当延缓本次回购计划的开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1月14日,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2年1月14日止。

除延长回购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长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调整,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7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于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22、2021-028、2021-051、2021-058)。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48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3.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596,671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476,49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8元/股,满足回购条件。已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6,000万元),目前已回购金额为16,596,6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7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公司子公司相关职务,辞职后张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波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7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陈宝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钟葱	否	91,328,130	100%	9.57%	2021.06.28	2024.06.27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涉诉
陈宝康	否	33,570,000	100%	3.52%	2021.06.28	2024.06.27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涉诉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91,328,130	9.57%	91,328,130	100%	9.57%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宝芳	41,758,638	4.38%	41,758,638	100%	4.38%
陈宝康	33,570,000	3.52%	33,570,000	100%	3.52%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8,802	0.82%	7,808,802	100%	0.82%
陈宝祥	1,400,000	0.15%	0	0.00%	0.00%
合计	84,537,440	8.86%	83,137,440	98.34%	8.71%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954,440,277股。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三、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55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自2021年6月7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9.87元/股的130%),已经触发《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双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美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自2021年6月7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9.87元/股的130%),已经触发《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监事会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双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57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

2、"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

3、"双环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8月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8月4日

6、"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7月28日

7、"双环转债"拟于2021年7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双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双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双环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

2018年5月2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05元/股。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9.99元/股。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9.93元/股。2020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9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自2021年6月7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9.87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双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15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215÷365=0.8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0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双环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双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7月28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8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8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双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双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双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电话:0571-81671018

邮箱:shdmb@gearsnet.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双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双环转债"407,470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双环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双环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双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双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56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97%。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776元/股,回购资金总金额95,904元。

3、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571.8万股变更为55,566.4万股。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2019年度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9日。截止2018年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题。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1,32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18年3月6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220万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2019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2019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